

股票代码：601058

股票简称：赛轮金宇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6

债券代码：136016

债券简称：15 赛轮债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及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，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持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

1、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 3 个月内（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算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不超过 300 万股。

本次增持前延万华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（股）
1	2015 年 11 月 30 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315,100
合计	-	-	315,100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89 号）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接到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，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并拟在未来 6 个月内（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算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不超过 100 万股。

本次增持前，赵冬梅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1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1%，宋军先生与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,357,9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0%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 股东	本次增 持时间	本次增 持方式	本次增持 数量(股)	本次 增持 比例 (%)	增持前持股 数量(股)	增持 前持 股比 例(%)	增持后持股 数量(股)	增持 后持 股比 例(%)
延万华	2016年1 月14日	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 统买入	342,100	0.033	20,055,838	1.923	20,397,938	1.956
赵冬梅	2016年1 月14日	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 统买入	60,000	0.006	219,300	0.021	279,300	0.027

自2015年11月30日至今,延万华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657,2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3%。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,417,92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6%。

三、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承诺: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5日